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2024/2025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收入	402,634	185,386	+117%
財富管理方案	297,607	52,905	+463%
貸款	100,534	128,525	-22%
企業融資	4,493	3,956	+14%
減值撥備 ¹	52,721	57,402	-8%
淨溢利	56,120	41,627	+35%
每股基本盈利	0.83港仙	0.62港仙	+34%

¹ 指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財富管理方案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增加117.2%至402,600,000港元(2024年：185,400,000港元)。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減值撥備」)減少至52,700,000港元(2024年：57,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淨溢利為56,100,000港元(2024年：41,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83港仙(2024年：0.62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間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i)財富管理方案(涵蓋環球投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貸款(涵蓋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自2007年4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內地(北京、上海及廣州)營運三個聯絡辦事處。

財富管理方案

本集團財富管理方案分部包括環球投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部門。

環球投資部門為其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及投資產品，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債券及基金投資，以及自營交易等。本集團的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使其客戶進行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

財富管理部門提供平衡的解決方案，協助其高淨值客戶建立量身定制且穩健的投資組合，其中包括保險、基金、債券及股票等多種金融產品。

資產管理部門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服務，涵蓋私募投資基金、個人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協助客戶獲得穩定且可觀的回報。其亦管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及有限合夥基金(LPF)，以及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

2024年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為諮詢及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提供龐大機遇。就此而言，本集團憑藉其二十年經驗，加大力度並致力把握機遇，以提高財富管理方案分部之收入。

於本期間，財富管理方案分部收入飆升462.6%至297,600,000港元(2024年：5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3.9%(2024年：28.5%)。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來自短期及長期貸款之利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一按及二按貸款。憑藉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的好聲譽，本集團在貸款市場已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堅守審慎方針，採用嚴謹的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以降低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估值比率。於本期間，貸款分部收入為100,500,000港元(2024年：128,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5.0%(2024年：69.3%)。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部為企業交易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分拆、項目投資、資產出售、企業重組、發行、配售及包銷股份及債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顧問牌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參與集資項目，並擔任多個角色。企業融資分部之收入輕微增加至4,500,000港元(2024年：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2024年：2.2%)。

前景

根據萊坊於2025年3月發佈的《2025年財富報告》，以擁有淨資產超過1,000萬美元的人數計算，香港為2024年全球第十大財富中心。鑒於香港政府推出吸引更多富裕人士的計劃，香港有望鞏固其作為該地區財富管理及投資重要樞紐的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財富管理方案團隊，以推動涵蓋環球投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的業務分部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機遇與挑戰並存。儘管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持續阻礙發展並影響投資意欲，但中國內地的刺激措施(包括降低準備金率、減息及發行特別主權債券)為市場逐步復甦帶來希望及為資本市場帶來正面氣氛。憑藉其綜合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策略，本集團能夠在動蕩的經濟環境中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堅守警惕及審慎方針，採取適當策略，同時把握發展機遇。

財務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及借貸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127,500,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4,977,100,000港元)及1,907,400,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1,813,5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2,072,800,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1,520,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4年9月30日：無)，故負債率為零(2024年9月30日：零；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2025年3月31日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1,205,000,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1,205,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260,000,000港元(2024年：2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90(2024年：86)名客戶經理及105(2024年：121)名僱員。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9,100,000港元(2024年：36,200,000港元)。每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4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271,263	30,751
利息收入	4	<u>131,371</u>	<u>154,635</u>
		402,634	185,3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190,351)	2,140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6	(52,721)	(57,402)
員工成本		(39,069)	(36,17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2,851)	(11,012)
其他支出	7	(40,916)	(38,303)
財務費用		<u>(331)</u>	<u>(3,203)</u>
除稅前溢利	7	56,395	41,4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275)</u>	<u>2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6,120</u>	<u>41,627</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0.83港仙</u>	<u>0.6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189	7,696
使用權資產		399	2,307
無形資產	11	–	–
就已發行金融產品收購之資產		147,602	–
其他資產		9,963	9,635
貸款及墊款	12	274,951	276,546
遞延稅項資產		590	590
		<u>439,694</u>	<u>296,77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617,227	699,774
貸款及墊款	12	835,632	1,263,0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327	7,099
可回收稅項		8,278	8,278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260,000	2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812,784	1,260,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585,282	1,478,077
		<u>5,127,530</u>	<u>4,977,0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824,625	1,750,5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066	53,261
稅項負債		1,750	1,491
租賃負債		7,981	8,193
		<u>1,907,422</u>	<u>1,813,521</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0,108</u>	<u>3,163,5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59,802</u>	<u>3,460,305</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發行之金融產品		147,602	–
租賃負債		–	4,225
		<u>147,602</u>	<u>4,225</u>
資產淨值		<u>3,512,200</u>	<u>3,456,0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7,408	67,408
儲備		3,444,792	3,388,672
權益總額		<u>3,512,200</u>	<u>3,456,0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本公司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a) 財富管理方案 – 提供環球投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 (b)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c)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財富管理方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266,770	-	4,493	-	271,263
利息收入	30,837	100,534	-	-	131,371
分部間銷售	-	72,034	-	(72,034)	-
	<u>297,607</u>	<u>172,568</u>	<u>4,493</u>	<u>(72,034)</u>	<u>402,634</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37,008</u>	<u>26,505</u>	<u>592</u>		64,10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48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562)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931)
－其他					(1,365)
除稅前溢利					56,395
所得稅開支					(275)
本期間溢利					<u>56,120</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財務管理方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26,795	–	3,956	–	30,751
利息收入	26,110	128,525	–	–	154,635
分部間銷售	–	145,355	–	(145,355)	–
	<u>52,905</u>	<u>273,880</u>	<u>3,956</u>	<u>(145,355)</u>	<u>185,386</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20,035</u>	<u>38,209</u>	<u>(382)</u>		57,86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915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2,089)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2,780)
－其他					(3,481)
除稅前溢利					41,427
所得稅抵免					200
本期間溢利					<u>41,627</u>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7,095	22,627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4,716	1,946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5,137	355
配售與包銷佣金	219,822	1,86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4,493	3,956
	<u>271,263</u>	<u>30,751</u>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5,441	23,452
貸款及墊款	75,093	105,073
銀行存款	30,499	25,718
其他	338	392
	<u>131,371</u>	<u>154,635</u>
	<u><u>402,634</u></u>	<u><u>185,386</u></u>

附註：佣金及費用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產生的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	2,450	1,513
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214)	627
財富管理方案業務產生的虧損	(192,587)	—
	<u>(190,351)</u>	<u>2,140</u>

6.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減值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	(8,036)	(8,446)
貸款及墊款	60,757	65,848
	<u>52,721</u>	<u>57,402</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1,213	1,3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52	1,233
廣告及宣傳支出	1,861	1,953
資訊技術服務及通訊支出	13,298	13,54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515	1,29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08	3,612
一般及行政支出	7,333	8,432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178	1,157
結算費用	1,015	950
雜項支出	9,443	4,750
	<u>40,916</u>	<u>38,303</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259)	18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	14
	<u>(275)</u>	<u>200</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6,120</u>	<u>41,627</u>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40,846</u>	<u>6,740,846</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6個月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4年：無)。

11.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

9,802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

9,802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

於2024年9月30日

-

交易權自2000年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10年予以悉數攤銷。

12. 貸款及墊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824,465	2,188,495
應收浮息貸款	184,934	191,358
	2,009,399	2,379,853
減：減值撥備	(898,816)	(840,261)
	1,110,583	1,539,59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35,632	1,263,046
非流動部分	274,951	276,546
	1,110,583	1,539,592

12. 貸款及墊款(續)

附註：於釐定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抵押品之公平值以及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並個別計及可執行的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以確保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受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如公開)、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所規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向信貸減值貸款中總額約493,000,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727,000,000港元)之賬面總值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於2025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約為320,000,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398,000,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連同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526,460	722,68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333	25,238
五年後	114,014	127,164
	<u>676,807</u>	<u>875,088</u>
已逾期	<u>274,346</u>	<u>492,062</u>
	<u>951,153</u>	<u>1,367,150</u>

12. 貸款及墊款(續)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5,951	4,5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347	21,262
五年後	104,257	102,882
	130,555	128,676
已逾期	28,875	43,766
	159,430	172,442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67%至 每月3.83%	每月0.67%至 每月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 利率-2.5% 至每年最優惠 利率	每年最優惠 利率-2.5% 至每年最優惠 利率

於2025年3月31日，141項(2024年9月30日：178項)總額約994,000,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1,18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及加拿大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29年(2024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5年3月31日，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約419,000,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548,000,000港元)乃以香港及加拿大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作抵押，並將於由各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9年(2024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12. 貸款及墊款(續)

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有抵押貸款(2024年9月30日：一項)，總額為零港元(2024年9月30日：約93,000,000港元)，其中借款人於本集團一間實體之證券賬戶內持有香港上市可售證券。倘借款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到期款項，而可售證券的價值不足以補足證券賬戶下的孖展貸款額，則本集團有權出售或要求出售所有該等證券並使用所得款項以償還未償還貸款。餘下貸款結餘總額約386,000,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30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概無個人貸款賬面淨值按個別基準超過總貸款及墊款賬面淨值10%。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231,623	294,439
有抵押孖展貸款	1,207,246	1,570,343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孖展客戶	81,205	65,503
來自企業融資及配售與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28,589	67,865
	<u>1,548,663</u>	<u>1,998,150</u>
減：減值撥備	(931,436)	(1,298,376)
	<u>617,227</u>	<u>699,774</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配售與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賬面淨值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1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餘額(減值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26,430	6,223
31至60日	262	1,261
61至90日	240	531
超過90日	5,250	4,224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32,182	12,239
未逾期之應收賬款	309,235	415,568
	341,417	427,807

附註：於釐定提供予孖展客戶之信貸減值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透過對比質押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公平值與各孖展客戶所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所得悉之短欠情況，並個別計及後續還款或可執行還款計劃以及重組安排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及監察之政策。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已就於報告期末出現短欠情況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結清或可執行的結清計劃及安排之該等客戶作出減值。本集團已向信貸減值貸款中總額約352,000,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326,000,000港元)之賬面總值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2025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為261,000,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263,000,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14. 應付賬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6,442	6,163
孖展及現金客戶	1,577,731	1,484,863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20,452	259,550
	<u>1,824,625</u>	<u>1,750,576</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及期貨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585,000,000港元及1,478,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0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0月1日	<u>6,740,846</u>	<u>67,408</u>
於2025年3月31日	<u>6,740,846</u>	<u>67,408</u>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或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玳詩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本公司策略制定及執行效率，高效及有效把握商機。董事會相信，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半數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有獨立機制，足以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資本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英皇資本集團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
 陳嬋玲女士